

(五)為減少糾紛，保障代孕者、代孕子女及委託者三方權益，透過居間代孕服務之協調及篩選，明訂「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得由居間代孕服務機構，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

(二)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新戶役政資訊系統不穩定，作業緩慢致民怨沸騰。基於達到便民目的，建議相關單位立即改善系統當機、延遲等問題，並整合各相關單位資料庫供公家單位利用，藉由內部網路連線縮減行政流程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11)

呂委員就新戶役政資訊系統 103 年 2 月 5 日上線後，因系統不穩定，作業緩慢致民怨沸騰。基於達到便民目的，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立即改善系統當機、延遲等問題，並整合各相關單位資料庫供公家單位利用，藉由內部網路連線縮減行政流程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達到便民目的，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 1,100 多個機關（單位）連結查詢資料，透過戶役政連結介面及電子閘門跨機關資料流通共享，推動連結機關以線上查詢取代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及協助民眾向指定機關申請變更戶籍異動資料。

新戶役政資訊系統於 103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線後發生系統緩慢，造成戶役政通報與跨機關通報異常，另有部分應用軟體程式、資料錯誤情形。已請廠商積極處理新系統緩慢情形，加強通報處理效能，並修正應用報表工具之程式更新、通報邏輯錯誤等應用軟體程式問題，目前戶政事務所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均可正常執行，刻進行硬體容量、系統軟體、應用程式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以有效提升系統效能。

(三)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臺鐵局應建置通報列車即時動態資訊系統相關 App 平台，若遇列車晚點或停駛時，提供訂位旅客手機簡訊通知的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10)

呂委員針對臺鐵局應建置通報列車即時動態資訊系統相關 App 平台，若遇列車晚點或停駛時，提供訂位旅客手機簡訊通知的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近年智慧型手機及行動運算普及，臺鐵局為因應資訊便利性之需求，特開發建置臺鐵局行動化應用軟體（App），App 命名為「臺鐵 e 訂通」，其中功能提供訂票、線上信用卡付款、時刻表查詢、列車準誤點資訊及臺鐵最新消息（推播訊息）等功能。目前已建置完成，正進行各項測試及偵錯，即上線服務。

(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臺鐵局平溪線來訪旅客與日俱增，請儘速